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	大學部學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計畫適用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講師級	助教級
每月最高標準	45,000 元	40,000 元	20,000 元	12,000 元	10,000 元	7,000 元

- 註：1. 各級別學生每人支領單一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之研究津貼及工作酬金，每月以本表數額最高標準為上限。
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 6,000 元。
3. 各級別學生每人支領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之研究津貼及工作酬金，合計每月以本表數額最高標準二倍為上限。